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贵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贵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周贵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贵祥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周贵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6-01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轻量化结构件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左右	亏损:757.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7 元左右	亏损:0.003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1442.65万元,主要系:

(1)本报告期,平板显示公司人员增加,期间费用上升。

(2)本报告期,元器件市场竞争激烈,加上报告期属于元器件市场淡季,触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订单不足,公司效益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3,922,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479	王怡心
3	01*****314	王久芳
4	08*****678	沈阳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5	DD*****027	国营湘陵机械厂
6	08*****562	浙江省嵊州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7	00*****768	上海浦东新区惠海经济贸易中心
8	08*****560	上海凌峰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	DD*****009	锦州减震器厂
10	08*****80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吴颖

咨询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电话:0574-8731066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66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宋颀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康学军、姚凤阁、董惠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正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贺天元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杨占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3、议案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61,621	100.00	0	0.00	300	0.00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2.9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4,415,573.1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3,854,694.10元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1年,年度报酬在2015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51,521	100.00	10,100	0.00	3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700	99.54	10,100	0.42	1,000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4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99,500	99.99	0	0.00	300	0.01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7	关于2016年度预算的议案	2,389,400	99.57	10,100	0.42	300	0.01
8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2,388,700	99.54	10,100	0.42	1,0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律师:岳晓峰、李小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4,458.75	1,949,661.68	-42.84%
营业利润	-255,967.13	-137,215.53	-86.54%
利润总额	-250,757.26	-138,470.31	-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50.05	-138,827.18	-8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57	-8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0%	-38.01%	下降-119.69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6,030.78	1,857,037.7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89.87	293,688.64	-87.92%
股本(万股)	241,952.4410	241,952.441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5	1.21	-87.92%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公司产品低于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主要是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未见根本性改善,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动态调整生产影响。

2、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84%,主要是钢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86.54%、81.09%、86.96%,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下滑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下降87.72%、119.69%、87.92%、87.92%,主要是因为公司亏损加剧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相比,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 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执行*ST交易机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6 年1 月 1 日——2016年 3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5 年1 月 1 日——2015年 3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3,000万元	-43,095.85万元	约减亏46.6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51元	-0.1781元	约减亏46.6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加强库存管理,优化采购模式,持续推进产销协同,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同时,钢材市场价格逐步好转,公司亏损同比大幅减少,预计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约-2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6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所披露年报中的"第九节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财务报告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结合你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描述,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是否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是否定期进行自查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回复:

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存在个别审批程序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问题,以致出现了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临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导致出现内控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18,666.00	40,018,666.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票据		3,100,000.00	33,648.18	3,133,648.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0	97,708.66	120,097,708.6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0.00	163,100,000.00	150,022.84	163,250,022.84	0.00		—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52,610.01	19,177,677.44		19,165,798.61	-140,731.1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5,065,999.67	9,834,247.00		19,464,443.00	75,435,803.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99,206.63	10,000.00		14,766,500.00	-23,055,706.6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24,092.69	11,206,305.91		11,205,605.24	2,824,793.3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3,725,615.17	14,964,012.27		2,810.00	88,686,817.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16,394.59	7,830,826.00		-	9,747,220.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783,428.61	3,726,573.05		4,477,884.66	17,032,117.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125,628.34	-		-	35,125,628.3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07,989,342.43	66,749,641.67	0.00	69,083,041.51	205,655,942.59		—

就上述问题,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从细从严执行到位。尤其是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签批流程,由相关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同时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防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进一步明晰完善了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由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监事会共同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使用;

财务审批流程: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经办人签字→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股份公司总经理 (或董事长)→付款

涉及关联方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经办人签字→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董秘复核→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付款或交易

3、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为避免因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不明确而造成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规定此后所有与关联方的任何资金及相关业务往来,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报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复核并呈报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4、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内部审计部、监事会每月对相关财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万元,同比下降35.76%,其中第四季度首次出现亏损。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及经营业绩是否面临季节性波动。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主营业务为低温肉制品和冷冻肉及冷却肉的加工和销售,由于行业特性,存在销售旺季和淡季的季节性波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万元,同比下降35.76%,其中第四季度首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收入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因市场整体形势不容乐观,虽然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继续推进子母店的建设,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以应对整体经济形势疲软的局面,但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仍然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2、成本提高。自2015年4月份开始,毛猪价格上涨,生猪出栏量减少,导致冷却肉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猪肉价格上涨导致低温产品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3、季节因素。受公司业务和产品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春节和中秋节期间,即一季度和三季度,二季度和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业绩较一三季度会有所下降。

4、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国际化并购业务,因并购澳大利亚项目,发生尽调报告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等346万元,减少了净利润。由于该项费用主要在四季度核销致使四季度销售业绩减少。同时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减少,出现了亏损。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原有猪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推出牛肉类产品。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来自牛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未来牛肉类产品的发展计划。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销售金额	占15年12月份-16年3月份主营收入比例
牛排	15年12月份	447.44	约1.08%
	16年1-3月份	162.48	
	小计	609.92	
牛肉类	2016年1-3月	12.15	
合计		622.07	

未来若公司完成收购澳洲Yolamo的相关资产,将实现国外优质牛肉上游资源和进出口业务渠道的战略布局,Yolamo的产品将通过公司的营销网络进入国内高端牛肉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问题4、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你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性协议,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而截至2015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20,6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96%。请说明你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20,669万元,其中:原辅材料余额9,1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9%,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一周左右,该部分材料是保证产品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库存;库存商品余额11,527万元,库存商品中冷冻肉及冷却肉的金额8,7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5.05%,该部分存货主要是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和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以上两家子公司属于加工屠宰行业,不适应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中低温肉制品的余额2,7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2%,该部分库存为公司的安全库存量,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需保持合理数量的库存,以备市场额外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与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上述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尚未确定。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的履约情况,并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合作进展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战略合作单位	销售数量(kg)	销售金额(万元)
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度)	123,676.08	381.61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	8,482.7	19.4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	692.02	3.2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9,174.72	22.71

公司与北京育青的合作方式属于双方合作品牌销售、委托加工。截止目前,已经开始全面进行生产运营。在日后合作中若交易金额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北京金泰的合作形式主要是公司提供生肉、熟食等产品在其北京地区的社区便利店里进行销售。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积极进行业务对接、市场推广和运营模式整合,目前已经通过树立示范门店等方式开始进行供货,销量每月都有稳步的提升。但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与中商惠民合作形式以中商惠民(北京)"惠民网"为平台,全面推进"得利斯"品牌系列产品在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所有实体网点的销售,包括:得利斯旗下生产、经营及代理的所有产品如火腿产品、休闲食品、速冻调理产品、肉食礼盒、生鲜产品、进口商品等。双方就具体合作的细节还在深入的修正与完善,尚未达到披露的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应当及时披露"。上述相关合作采购数额较小,采购金额最大的北京金泰合计采购毛利约为70万元,故未达到披露要求。

问题6、2015年10月,你公司披露《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澳大利亚牛肉企业Yolamo公司45%股权,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请结合国际环境、交易标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障碍。

回复: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股权事宜。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等协议。

201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相关要求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财务资料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效。

由于标的公司为澳大利亚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管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比境内收购需要更多的时间。截至2016年1月31日,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未出具。

为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延期函》。

《延期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豁免的时间期限将从《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后的第120日结束之前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2、本次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7月31日变更为2015年12月31日。

3、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600万澳元预付款。

4、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或之前出具,且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届时标的公司将把预付款以及利息全数归还给公司。除了《延期函》的规定和关于定金需存入托管账户的条款和关于托管代理管理和使用定金的条款以外,《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中适用于定金的其他条款将同样适用于预付款。

5、《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条款(经《确认函》所补充)在此被确认且将保持完全有效。《延期函》的条款将构成《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一部分且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同意依据《延期函》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不构成对《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违反,不论该行动何时采取。

6、《延期函》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法律管辖。若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延期函》的理解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公司有权决定将该等事项交由非专属管辖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和其上诉法院审理,或将该事项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山东省商务厅对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以及山东省发改委对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本次并购符合国家鼓励境外并购投资、整合海外优质资产的政策,符合公司在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由此实现产业升级、转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中澳两国政府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之后积极抢占国内澳洲进口牛肉市场,符合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调工作及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公司了解到标的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并购,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与此次并购相关的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障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此次并购的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